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份司法扣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因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 107,751,253 股提存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账户名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详见公司临 2016-102 号公告）

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及昆明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近日将提存在管理人账户中的 70,941,116 股按下表所示的股份数量（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扣划的数量为准）扣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序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6,554,666.00	0.5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1,581,991.00	1.75%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8,044.00	0.71%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215,567.00	0.5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4,942,959.00	0.4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15,254.00	0.2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216,968.00	0.26%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997,165.00	0.1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196,040.00	0.18%
1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5,766.00	0.1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953,548.00	0.08%
1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393,148.00	0.84%
合计		70,941,116.00	

经上述扣划后，管理人账户剩余 36,810,137 股（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扣划后的剩余数量为准）将用于清偿截至目前暂未确认的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本次扣划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没有导致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减幅度达公司总股本 5% 的情形。

备查文件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01 民破字第 6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